

证券代码：873485

证券简称：中天青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85	中天青鼎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牛娜律师、宋旻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1房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3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作出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2022年度监事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、监事会履职情况、监事会对2022年公司运营的整体评价、2023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做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2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由

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依此为基础作出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谨慎的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基于此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台（www.nec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。

2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30 至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18 号中电软件园二期 D6 栋 1301 房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毅；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18 号中电软件园二期 D6 栋 1301 房；电话：1538754447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一天，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